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XXX. X-201X

日用陶瓷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日用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日用陶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陶瓷烹调器、陶瓷包装容器等与食物相接触的日用陶瓷。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100 = 1 HH74 3 CDC 1 4 F4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8	806	806. 1			
分类名称	食品相关产品	陶瓷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日用陶瓷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2.2 产品种类

日用陶瓷是以粘土类及其他天然矿物为主要原料经加工烧制成的上釉或不上釉,供日常生活使用的各类陶瓷产品,分为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陶瓷烹调器、陶瓷包装容器三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

与食物接触的瓷器、炻器、陶器,有釉和无釉陶瓷制品,但不包括食品制造工业、包装和烹调用陶瓷器。

3.2 陶瓷烹调器

与食物接触的砂锅、汽锅、火锅、炒锅、热煲等各类陶瓷烹调制品。

3.3 陶瓷包装容器

包装食物用的缸、坛、罐、瓶类等陶瓷容器。

4 企业日用陶瓷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日用陶瓷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日用陶瓷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 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日用陶瓷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日用陶瓷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产品生产规模	八至正亚	中至正亚	小 室歪亚	
销售额/万元	≥6000	≥3000 且<6000	<3000	

注: 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 GB/T 3532 日用瓷器
- GB/T 10811 釉下(中)彩日用瓷器
- GB/T 10812 玲珑日用瓷器
- GB/T 10813.1 青瓷器 第1部分: 日用青瓷器
- GB/T 10813.4 青瓷器 第4部分: 青瓷包装容器
- GB/T 10814 建白日用细瓷器
- GB/T 10815 日用精陶器
- GB/T 10816 紫砂陶器
- GB/T 13522 骨质瓷器
- GB/T 28114 镁质强化瓷器
- GB/T 28115 高石英瓷器
- GB/T 29491 日用白云陶器
- QB/T 1222 普通陶器 缸类
- QB/T 2579 普通陶瓷烹调器
- QB/T 2580 精细陶瓷烹调器
- QB/T 3732.3 普通陶器 包装坛类
- QB/T 4254 陶瓷酒瓶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 GB 5009.1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预处理方法通则
- GB 3160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
- GB 31604.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镉迁移量的测定
- GB 31604.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铅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T 1871.1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五氧化二磷含量的测定 磷钼酸喹啉重量法和容量法

GB/T 3298 日用陶瓷器抗热震性测定方法

GB/T 3299 日用陶瓷器吸水率测定方法

GB/T 27587 日用陶瓷耐微波加热测试方法

GB/T 34253 日用陶瓷器冰箱至微波炉、烤箱适应性检测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按以下原则抽取: 釉上彩产品、釉中彩产品、釉下彩产品、色瓷产品、白瓷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随机数使用骰子产生,在生产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及抽样数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产品种类	抽样基数/件	抽样数/件	检验数/件	备用数/件
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	不少于 500	单件产品: 32 成套产品: 不少于 32	单件产品: 16 成套产品: 不少于 16	单件产品: 16 成套产品: 不少于 16
陶瓷烹调器	不少于 300	20	10	10
陶瓷包装容器	不少于 300	16	8	8

表 3 不同产品种类的抽样数量

6.3 样品处置

- 6.3.1 抽取的样品在抽样现场立即封样,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 6.3.2 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日用陶瓷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4、表 5 和表 6。

表 4 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A类ª	B类b
1		
2 抗热震性/热稳定性 各产品标准 推荐性 GB/T 3298		•
3 铅迁移量 GB 4806.4 强制性 GB 31604.34	•	
4 镉迁移量 GB 4806.4 强制性 GB 31604.24	•	
5 微波炉安全使用要求 GB/T 10815 推荐性 GB/T 10815	•	
6 洗碗机安全使用要求 GB/T 10815 推荐性 GB/T 10815		•
7 微波炉适应性 GB/T 3532 GB/T 10814 GB/T 28114 GB/T 28115 #荐性 GB/T 3532 GB/T 27587	•	
8 冰箱到微波炉适应性 GB/T 3532 GB/T 3532 GB/T 3532 GB/T 34253	•	
9 冰箱到烤箱适应性 GB/T 3532 GB/T 10814 GB/T 28114 推荐性 GB/T 3532 GB/T 34253	•	
10 磷酸三钙 GB/T 13522 推荐性 GB/T 1871.1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表 5 陶瓷烹调器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 规或标准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 不合格程度 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热稳定性	QB/T 2579	推荐性	QB/T 2579	•	
		QB/T 2580		QB/T 2580		
2	铅迁移量	GB 4806.4	强制性	GB 31604.34	•	
3	镉迁移量	GB 4806.4	强制性	GB 31604.24	•	
4	渗漏	QB/T 2579	推荐性	QB/T 2579	•	

b 重要质量项目

		QB/T 2580	QB/T 2580	
a 极重要	長质量项目			
b 重要质	5量项目			

表 6 陶瓷包装容器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 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ª	B 类 ^b	
1	吸水率	QB/T 4254 QB/T 3732.3 GB/T 10813.4	推荐性	GB/T 3299		•	
2	铅迁移量	GB 4806.4	强制性	GB 31604.34	•		
3	镉迁移量	GB 4806.4	强制性	GB 31604.24	•		
4	裂穿	QB/T 4254 QB/T 3732.3	推荐性	QB/T 4254 QB/T 3732.3		•	
5	渗漏	QB/T 4254 QB/T 3732.3 GB/T10813.4	推荐性	QB/T 4254 QB/T 3732.3		•	
6	压力试验	QB/T 4254	推荐性	QB/T 4254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注 1: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 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2表4~表6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

b 重要质量项目

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7.2.2 吸水率、磷酸三钙项目检验时,采用仲裁法。
- 7.2.3 不得将抗热震性(热稳定性)、微波炉适应性、冰箱到微波炉适应性等检验项目试验后的样品重复用于类似可能对样品有损坏检验项目的试验。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后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 按以下方式进行:

-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规范代替 CCGF 306.1-2015 版。

本规范编制单位:江西省陶瓷检测中心/国家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张侃),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蒲波)。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

